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張誌耕
　　陳敬文
被　　告　向富勇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姚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壹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45,16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貳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12,385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向富勇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23日邀同被告姚勇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及約定書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9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，借款利息依所選指標利率即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79%（約定時合計年息為1.06%＋3.79%＝4.85%）機動計算，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應於每月29日償付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及違約金全部一次清償，並

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向富勇公司自109年1月2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兩造間訂立之約定書第五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為全部一次清償。而被告姚勇隆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雖經原告催告，被告等仍未全數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145,161元及依前開約定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原告爰依兩造間借據及約定書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45,16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

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放款簡易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查詢2份及放款利率查詢單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姚勇隆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2,385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